

# 关于开展 2017 年北京农药学会“振兴农药事业奖”

## 评选工作的通知

---

为了鼓励更多青年才俊投身农药事业，勇于创新，促进农药学科良性发展，振兴我国农药事业，北京农药学会针对北京农药界的在读学生，特设立‘振兴农药事业奖’，并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奖项的评选工作。

依据《北京农药学会“振兴农药事业奖”实施办法》，现启动 2017 年评选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励对象及规模

北京农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的高年级在读优秀本科生和研究生（所就读专业或方向必须为农药学），其中，本科生 10 名，硕士生 10 名，博士生 5 名。同等条件下，即将毕业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博士生奖金最高为每人每次 2000 元，硕士生奖金每人每次 1000 元，高年级本科生奖金每人每次 800 元。

### 三、奖励条件

类型一：农药专业或农药方向的四年级在读优秀本科生，学习成绩需名列本专业前茅（GPA 排名在前 25%）；或者有农药方面的论文（作者在前三名内）、或公开专利（发明人在前五名内）。

类型二：农药专业即将毕业的优秀硕士研究生，在农药科学研究方面有创新性成果。有农药方面的论文（第一作者）或公开专利（发明人在前三名内）者优先考虑；每次奖励，同一单位内相同研究方向获奖人数不超过 2 名。

类型三：农药专业即将毕业的优秀博士研究生，在农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。发表高水平论文（第一作者）或获得发明专利（发明人在前二名内）者优先每次奖励，同一单位内同一研究方向获奖人数不超过 2 名。

#### 四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申请：由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，导师/班主任或所在研究小组负责人推荐，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核，提交北京农药学会‘振兴农药事业奖’评审委员会秘书处。

所有申请者需提交《北京农药学会“振兴农药事业奖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。除特殊要求外，需提交一份申请表及相关业绩材料的纸质版。

（二）评审：由秘书处统一组织并进行资格审查。审查合格者，交北京农药学会‘振兴农药事业奖’评审委员会评审，提出获奖候选人名单，报北京农药学会理事会通过。

（三）公示：评选结果由北京农药学会‘振兴农药事业奖’秘书处交北京农药学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期内对有异议者交北京农药学会常务理事会裁定。通过公示的候选人为最终获奖者。

#### 五、颁奖

在北京农药学会年度会议上，由北京农药学会统一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#### 六、其他工作要求及说明

拟申报 2017 年北京农药学会‘振兴农药事业奖’的同学，请于 11 月 20 日 18:00 前，将申报材料《北京农药学会振兴农药事业奖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业绩材料提交到北京农药学会振兴农药事业奖秘书处，联系人：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 段红霞，hxduan@cau.edu.cn。

